



勞動、稅務

法律文件簡訊

2021 年 02 月份

本簡訊包含以下關鍵內容

新頒布法規文件

2021/01/25 | 第 07/2021/TT-BTC 號通知書，在越南社會主義共和國與歐盟之間的自由貿易協定規定進口貨物原產地證書提交時間

2021/01/25 | 第 08/2021/TT-BTC 號通知書，發布越南內部審計標準和內部審計的職業道德原則

嚮導文件

2021/02/22 | 第 377/TCT-DNNCN 號公文，促進組織在稅務領域為個人發給電子交易帳戶

2021/02/26 | 第 1938/BTC-TCT 號公文，實現第 156/2013/TT-BTC 號通知書和其他通知

A. 新頒布法規文件

❖ 財政部

2021/01/25 | 第 07/2021/TT-BTC 號通知書，在越南社會主義共和國與歐盟之間
的自由貿易協定規定進口貨物原產地證書提交時間

調整範圍

本通知書在越南社會主義共和國與歐盟之間的自由貿易協定(EVFTA 協定)規定進口貨物原產地證書提交時間。

適用對象

1. 海關申報人；
2. 海關機關、海關公務職員；
3. 頒發商品原產地證明的機構和組織；自我證明貨物來源的商人；
4. 有權力、義務檢查和確定進口貨物原產地的其他組織和個人；

據此，提交時間具體規定如下：

- 海關申報人按照 2018 年 4 月 20 日第 38/2018/TT-BTC 號通知書第 7 條第 1 款 a 點的規定在辦理海關手續時點提交憑證。
- 如果在在辦理海關時候沒有憑證，為了可以採用進口稅特別優惠稅率：

海關申報人必須在進口海關申報單上申報遲交，可以補充申報，補充提交申報文件並期限在進口海關申報單登記之日起不超過兩年，以及在憑證有效期內。

- 如果海關申報人因為不可抗力，或進口商無法控制的其他合格理由、其他滯延提交的場合，海關總局會應決定適用特別優惠稅率。

對於其他滯延提交的場合，商品必須在憑證有效期內進口。

(本通知書從 2021 年 3 月 11 日起生效)

2021/01/25 | 第 08/2021/TT-BTC 號通知書，發布越南內部審計標準和內部審計的職業道德原則

調整範圍

本通知書越南內部審計標準(附錄一)和內部審計的職業道德原則(附錄二)。

適用對象

1. 根據政府 2019 年 01 月 22 日第 05/2019/NĐ-CP 號議定書第 8、9、10 條的規定，內容有關於內部審計以及有關組織和個人在企業，國家機構，公共非營業單位的內部審計活動中，越南內部審計標準和內部審計職業道德原則適用於企業，國家機構，公共非營業單位。
2. 鼓勵不屬於本條第 1 款所規定的單位實現本通函書附錄一、二的越南內部審計標準和內部審計的職業道德原則。

據此越南內部審計標準和內部審計職業道德原則適用於企業，國家機構，公共非營業單位根據第 05/2019/NĐ-CP 號議定書第 8、9、10 條的規定。

不屬於以上單位的對象鼓勵實現第 08 號通知書頒布的越南內部審計標準和內部審計職業道德原則。

越南內部審計準則目的如下：

- 提供的監管框架，以實施和促進內部審計活動、為部門創造附加價值。
- 設立基礎以評估內部控制的活動。
- 鼓勵單位已經改善的規程、活動。

擔任內部審計工作的人應遵循以下道德原則：誠信；客觀的；保密；專業能力和審慎性；專業資格。

(本通知書從 2021 年 4 月 01 日起生效)

B. 嚮導公文

✚ 稅務嚮導公文

2021/02/22 | 第 377/TCT-DNNCN 號公文，促進組織在稅務領域為個人發給電子交易帳戶

為了擴大展開全國範圍內個人電子納稅申報的服務，便於納稅人與稅務機關進行電子交易的操作，確保達到政府制定的目標，並為納稅人在 2020 年度個人所得稅決算創造了順利條件，稅務總局要求各省市稅務局局長指導相關稅務局、稅務局分支機構執行以下工作：

1. 按照第 110/2015/TT-BTC 號通知書的規定(被第 66/2019/TT-BTC 號通知書修訂、補充)為個人頒發電子交易帳戶。如果個人已得頒發電子交易帳戶，納稅人使用所頒發的帳戶在 ETAX 系統實現稅務電子交易；如果個人未得頒發稅務電子交易帳戶，可以到任何稅務機關請頒發帳戶，其按照第 110/2015/TT-BTC 號通知書第 15 條，修訂、補充在第 66/2019/TT-BTC 號通知書第 1 條第 6 款。

如果某人已經在國家公共服務門戶網站上擁有帳戶，則可以允通過國家公共服務門戶網站註冊電子稅務交易帳戶，而無需到稅務機關註冊(預計於 2021 年 02 月開始實施)。

註冊電子交易賬戶的步驟得在附錄所附的嚮導公文執行。

2. 指導各務機關級稅製定宣傳計劃和內容，以鼓勵沒有電子簽名、具有稅碼得頒發電子交易帳戶、與稅務機關實現稅務電子服務的個人，特別是有電子交易帳戶的納稅人，通過電子稅務服務申報繳納個人所得稅決算卷宗，以減少在稅務機構按照紙質文件提交紙質文件時的擁擠情況。內容已在國家稅務總局的文件教導。

加強宣傳和傳播，讓納稅人了解與稅務機關建立電子稅務交易賬戶，以電子方式提交納稅申報表的實際利益。通過廣播，電視，報紙，稅務局網站進行宣傳稅務電子申報的目的，利益，註冊方法，電子稅收申報。同時，促進了有關改革工作和成果的廣泛宣傳，通過提供電子稅收服務為納稅人創造更有利的條件。

2021/02/26 | 第 1938/BTC-TCT 號公文，實現第 156/2013/TT-BTC 號通知書和其他通知書

第 38/2019/QH14 稅收管理法從 2020 年 7 月 01 日起生效。第 38/2019/QH14 號稅收管理法指定財政部部長編制詳細規定、嚮導執行若干條款。財政部已經發出第 1914/BTC-TCT 號公文到各部、機關、單位對於嚮導執行 38/2019/QH14 號稅收管理法和第 126/2020/NĐ-CP 號議定書的通知書草案請提供意見。在這嚮導通知書未頒布、未生效的期間，財政部的意見如下：

(1) 以下通知書不是法規文件詳細規定執行稅收管理法。由此不屬於法規文件頒布法律第 154 條第 4 款規定的場合，包含：

- 第 156/2013/TT-BTC 號通知，嚮導施行稅收管理法若干條款；稅收管理法修定，第 83/2013/NĐ-CP 號議定書。
- 第 176/2014/TT-BTC 號通知書，根據 2010 年協議和 2013 年協議，對於越俄合資企業“Vietsovetro”- 從 09-1 塊的的搜索，勘探，開發以及油氣開采嚮導稅務問題。
- 第 92/2015/TT-BTC 號通知書，對於從事經營的居住人士嚮導增值稅、個人所得稅；在稅務法律：第 71/2014/QH13 號法律修定案、第 12/2015/NĐ-CP 號議定書修正、補充的個人所得稅。
- 第 36/2016/TT-BTC 號通知書，根據《石油法》的規定，指導從事油氣勘探，開發活動的組織和個人執行稅收法規；第 22/2010/TT-BTC 號通知書嚮導實現第 100/2009/NĐ-CP 號議定書，原油價格波動時，對於油氣承包商得分配石油利潤規定收取附加費。
- 第 56/2008/TT-BTC 號通知書，嚮導實現申報、繳納、決算國家應收取的款項，其規定在母公司 - 越南汽油集團財務管理規制第 18 條的規定、附上頒布第 142/2007/NĐ-CP 號議定書。
- 第 76/2014/TT-BTC 號通知書，嚮導第 45/2014/NĐ-CP 號議定書若干條款，規定收取土地使用金。
- 第 77/2014/TT-BTC 號通知書，嚮導第 46/2014/NĐ-CP 號議定書若干條款，規定收取土地、水面的租金。

- 第 84/2016/TT-BTC 號通知書，對於稅金和本地收取的款項嚮導繳納國家銀庫的程序。
- 第 99/2016/TT-BTC 號通知書，嚮導增值稅退還管理。
- 第 61/2016/TT-BTC 號通知書，對於企業的國家資本嚮導收取、繳納、管理得分配的利潤、股息。
- 第 12/2016/TTLT-BKHCN-BTC 號聯集通知，嚮導支出、管理企業科機發展基金的內容。
- 第 130/2016/TT-BTC 號通知書，嚮導第 100/2016/NĐ-CP 號議定書，詳細規定執行增值稅法、特別銷售稅法、稅收管理法的修訂案。
- 第 301/2016/TT-BTC 號通知書，嚮導註冊手續費。
- 第 302/2016/TT-BTC 號通知書，嚮導註冊手續費。
- 第 06/2017/TT-BTC 號通知書，修訂、補充第 156/2013 TT-BTC 號通知書第 34a 條、1 款，嚮導施行稅收管理法若干條款 (被補充在第 26/2015/TT-BTC 號通知書第 2 條第 10 款)。
- 第 41/2017/TT-BTC 號通知書，嚮導施行第 20/2017/NĐ-CP 號議定書若干條款，對發生關聯交易的企業規定稅收款項。
- 第 03/2021/TT-BTC 號通知書，對於在第 13/2019/NĐ-CP 號議定書規定的科技企業嚮導企業所得稅減免。
- 第 93/2017/TT-BTC 號通知書，修訂、補充第 219/2013/TT-BTC 號通知書第 12 條第 3、4 款 (修訂、補充第 119/2014/TT-BTC 號通知書)，以及撤銷第 156/2013/TT-BTC 號通知書第 1 條第 7 款。
- 第 79/2017/TT-BTC 號通知書，修訂、補充第 156/2013/TT-BTC 號通知書第 48 條第 4 款 b 點 b.1 節，嚮導施行稅收管理法若干條款。
- 第 119/2014/TT-BTC 號通知書，改革、簡單化稅務行政手續。
- 第 151/2014/TT-BTC 號通知書，嚮導第 91/2014/NĐ-CP 號議定書。

- 第 26/2015/TT-BTC 號通知書，嚮導第 12/2015/NĐ-CP 號議定書規定的增值稅、稅收管理。

- 第 31/2017/TT-BTC 號通知書，修訂、補充第 99/2016/TT-BTC 號通知書若干條款。

(2) 除第 38/2019/QH14 號稅收管理法和第 126/2020/ND-CP 號議定書規定的內容以外，本公文第 1 點提到的公文的規定繼續生效，直到有其他法律文件取代。

聯絡信息

若要詳情，請聯絡：

公司總部

Nguyen Ngoc Thanh 先生

諮詢與培訓科副總經理

電子郵件: thanh.nn@a-c.com.vn

手機: +84 9 0366 0686

電話: +84 28 3547 2972 - Ext: 203

河內分公司

Nguyen Hoang Duc 先生

副總經理

河內分公司經理

電子郵件: duc.nh@a-c.com.vn

手機: +84 9 1359 2929

電話: +84 24 3736 7879 - Ext: 456

芽莊分公司

Nguyen Van Kien 先生

副總經理

芽莊分公司經理

電子郵件: kien.nv@a-c.com.vn

手機: +84 94 508 7979

電話: +84 258 246 5151 - Ext: 202

芹苴分公司

Nguyen Huu Danh 先生

芹苴分公司經理

電子郵件: danh.nh@a-c.com.vn

手機: +84 91 815 0488

電話: +84 292 376 4995 - Ext: 106



介紹 Baker Tilly International

A&C 是 BAKER TILLY INTERNATIONAL 會計、審計、國際經營諮詢的成員

BAKER TILLY INTERNATIONAL 係會計、審計、經營諮詢專業國際組織，於 1987 年成立，總部設在 Global Office、Juxon House、100 St Paul's Churchyard、London, EC4M 8BU、United Kingdom。跟著 165 成員公司系統設在 141 多國家，BAKER TILLY INTERNATIONAL 可以隨時集合對所有經營領域擁有經驗的人員隊伍而在國際市場 745 分行包含 2.729 合夥人和 28.000 人員以答應客戶的要求。

BAKER TILLY INTERNATIONAL 經常排在審計國際組織十大名內，每年營業額大概美元三十八億多(在會計、審計、諮詢世界第一流集團，BAKER TILLY INTERNATIONAL 每年排第 08 名)。

BAKER TILLY INTERNATIONAL 擁有活動規模擴大，能夠依據客戶需求提供服務，盡管在任何國家、任何規模。通過“**為全球客戶照顧**”目標，BAKER TILLY INTERNATIONAL 的成員公司盡量擔保以質量最好、專業方式提供服務

介紹

A&C 審計與諮詢責任有限公司

A&C 專提供會計、審計、審核的服務，在會計-財務-投資-管理-基建工程領域提供諮詢服務，包含：

❖ 審計

- 財務報表。
- 投資資金決算報告書。
- 基建工程預算價值確定報告書、決算報告書。

❖ 會計服務

❖ 財務審核

❖ 資產估值

- ❖ 在法律、法律投資、股份化、稅務、企業財務、企業管理、移轉定價領域的諮詢活動

- ❖ 審計、會計、財務、稅務、管理會計、財務分析有關課程等職業培訓服務



本簡訊供內部使用，不得供給任何組織、個人的具體情況。雖然我們盡量正確、快速地提供、更新通訊，但是我們無法擔保讀者在目前或者未來看到這些通訊時，其是否還正確。若沒有諮詢專家的意見，任何人不應該根據在此所載的通訊運用在具體情況。
